

1978

广东

哲学学会

年会论文选

广东哲学学会 一九七八年年会论文选

《学术研究》编辑部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哲学学会
一九七八年年会论文选
《学术研究》编辑部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海康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印张 177,000字
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2,500册

书号 2111·33 定价 0.64 元

目 录

略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创立与发展·····	陈长畅 (1)
评林彪、“四人帮”的“革命”神学·····	黎克明 (19)
林彪、“四人帮”权力意志论批判·····	莫幼立 (29)
任何客观真理都是没有阶级性的·····	利兴民 邹永图 (40)
恢复否定之否定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 应有的地位·····	李辛生 (60)
坚持对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科学分析·····	杜 雷 (80)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几点理解 ——兼与杜雷同志商榷·····	梁裕楷 (91)
能够从“本体论”方面来理解毛主席的“物质可 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吗? ——与张江明同志商榷·····	张 庆 (104)
要充分认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在唯物论 中的意义·····	张江明 (110)
宣传毛泽东哲学思想必须坚持实事求是 ——评一本哲学小册子·····	胡大钧 (124)
充足理由律不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	林铭钧 杨蒂荪 刘锦方 黄奕显 (143)
充足理由律不能形式化吗? ·····	程仲棠 (151)
《公孙龙子》今解·····	章 沛 (178)
康德认识论中“先验的演绎”评介·····	李匡武 (233)
编后话·····	(253)

略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创立与发展

陈 长 畅

什么是实践？如何看待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与作用？这历来是辩证唯物论与唯心论、形而上学唯物论的根本分歧，也是被“四人帮”搞乱了的重大理论是非之一。看一看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是怎样创立与发展起来的，这对于进一步批判“四人帮”对马克思主义的背叛，正确理解党中央关于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以及对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理论与实践关系问题的讨论，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的意义。

一

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一种物质活动，是认识的基础和真理的标准。这是马克思于1845年春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首先提出，而为恩格斯在其名著《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和1892年写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中特别强调的思想。马克思针对当时青年黑格尔派，尤其是费

尔巴哈不懂得什么是实践，不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与作用，曾明确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①这就是说，人的思维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这个问题不能在思维或理论的范围内解决，而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解决。任何理论、社会意识，都可以在实践中找到根源、得到说明并证明其是否正确。同时，马克思还指出：“费尔巴哈不满意抽象的思维而诉诸感性的直观；但是他把感性不是看作实践的、人类感性的活动。”^②而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③、“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④马克思就是这样强调了革命实践的意义。

那么，关于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的思想，是马克思在1845年突然提出来的吗？不，不是！他早在1843年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一方面十分强调理论的作用，指出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但另一方面也指出，理论必须结合实践才能发挥作用，作出了“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的卓越论断，即提出了理论不能代替革命实践，“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⑤的天才思想。往后，在1844年写的《经济学—哲学手稿》和1844年9—11月同恩格斯合著的《神圣家族》等书中，都说明过实践的作用。可见，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

①②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7、18、1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哈的提纲》中提出的实践观，是其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只不过，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次明确地表述了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而且把实践的观点作为新旧唯物论的根本区别之一，并把它导入认识论。这就奠定了辩证唯物论认识论的基础，开始了人类认识史上一个新的飞跃。这里提出的思想，可以说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

费尔巴哈的确不了解实践的意义。诚然，他在口头上并不否认实践，有时对实践还作过很高的评价，“把人类实践的总和当作认识论的基础”^①，用以反对唯心主义。他说：

“唯心主义的根本错误在于：它只是从理论的角度提出并解决关于客观性和主观性的问题、世界的现实性和非现实性的问题”，^②但他所说的实践，不是指人们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而是指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消极的直观。他甚至抱着世俗庸人的眼光，把唯物主义看成追求物质享受，把物质活动视为追求物质利益的小商小贩的活动，认为只有追求理想的活动才是高尚的。正是针对旧唯物主义的这一根本缺陷，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强调了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真理的标准的思想。这个思想，在恩格斯的著作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说明。根据自然科学的新发现，即茜素可以从更便宜得多的煤焦油中提炼的事实，针对当时新康德主义者鼓吹休谟和康德的不可知论的谬误，恩格斯深刻地批判道：“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42页。

② 《费尔巴哈著作选集》第526页。

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实践观。

二

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列宁在反对马赫主义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及其在俄国的变种的斗争中，向前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实践观。

马赫曾举例说：“把一支铅笔举在我们面前的空气中，我们看见它是直的；把它斜放在水里，我们看见它是弯的。在后一种情况下，人们说：‘铅笔好象是弯的，但实际上是直的。’可是我们有什么理由把一个事实说成是现实，而把另一个事实贬斥为错觉呢？……在这种情况下谈错觉，从实践的观点看来是有意义的，从科学的观点看来却是毫无意义的。”②这是马赫反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自供状。在这里，他公然把理论和实践从根本上分割开来，认为理论（科学）和实践是两回事，妄图否认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真理的标准。这是万万办不到的。唯物主义和自然科学认为，马赫上述的物理现象，可以从光学得到说明。本来，马赫作为一个物理学家对这一物理现象是应该懂得的。但他作为一个渺小的哲学家、唯心主义者，却抓住这个物理现象作唯心主义的诡辩。列宁在揭露其反动谬论之后，曾写下万古不朽的名言：“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7—138页。

观点。”①这就进一步深刻地说明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后来，在《哲学笔记》中，列宁又进一步明确指出，实践具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②并认为，“行动的结果是对主观认识的检验和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的标准。”③

列宁在坚持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和真理的标准的同时，还提出一个卓越的论断，他说：“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④这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又一重大发展。

列宁这段话的意思是什么呢？就是教导人们对实践标准也必须作辩证的理解。具体说来：第一，在现实生活中，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具体实践，不可能完全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一切认识；第二，之所以会出现这个情况，这是因为作为检验真理标准的实践存在着确定和“不确定”的矛盾；第三，只有坚持实践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才有可能同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和形而上学认识论划清界限。

为什么说，实践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探讨它有何意义？

所谓实践标准是确定的（即绝对的），说的是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别的东西能够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实践标准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今天的实践尽管还不能驳倒或充分证实某种理论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②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235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或假说，但随着实践的发展，总有一天会被驳倒或证实，就这一点来说，实践标准也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一句话，无限发展的实践检验着一切理论的真理性的，而经过实践证明了的的就是客观真理。它包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和因素。否认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就会陷入相对主义和不可知论的泥坑。马赫主义就是这种唯心主义不可知论的变种。“马赫把每个人用来区别错觉和现实的实践标准置于科学和认识论的界限之外，这正是这种生造的教授唯心主义。”^①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实践标准是确定的、绝对的，才能与之进行无情的斗争。

林彪、“四人帮”大搞实用主义，否定真理的客观性、确定性，也就否定了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否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应当看到，经过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反复检验过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我们务必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在革命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

所谓实践标准是“不确定”的（即相对的），说的是人类的实践总是具体的实践，受到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的限制，因而是相对的、不断发展的，在其发展的一定水平上不可能无条件地、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一切理论和假说。例如，两千多年前，德谟克利特就提出了原子学说，而当时的实践却不能证实它是否正确。只是到了十九世纪，道尔顿才发现物质世界的确是由原子构成的。如果人类至今还死抱住牛顿——道尔顿时代描绘的物质世界理论（即物质是由不连续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38—139页。

的、不可分割的原子组成的)不放,那就不可能有现代物理学。然而,当代的科学实践也不可能完全证实或驳倒新物理学的一切理论和假说(如关于基本粒子的层子模型)。自然科学是这样,社会科学也是这样。

“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①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但是,如何剥夺剥夺者的生产资料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过两种设想和方案:一没收;二赎买。巴黎公社仅存在72天,一个方案也没有实现。列宁在十月革命后,曾打算用赎买的办法来剥夺俄国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但由于外国统治者的入侵,资产阶级的顽抗,结果只能实行没收。在我国,对官僚资本用没收,而对民族资本则采取赎买。这件事说明什么呢?说明一个真理的认识(或者说一个理论、计划、方案、政策),不是一次实践就能证实或驳倒的。如果认为一次检验就行,看不到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那问题就来了。或者认为剥夺这回事根本不可能(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或者认为要实现剥夺只能没收(苏维埃成功的经验)。用这种形而上学的认识论观点来指导中国革命,势必犯“左”的或右的错误,或认敌为友(只用赎买)或认友为敌(只用没收)。如果真的出现这种“人妖颠倒是非淆”的局面,中国的命运如何?

“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般的规律”。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如何实现暴力革命,在俄国是先武装夺取城市后包围农村;在我国,则先武装割据农村后包围城市。殊途而同归。李立三同志和机会主义者王明不问中国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国情，不顾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认为上了书就是对的”，盲目照抄外国的经验，提出所谓“武装夺取中心城市”，

“争取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的不切实际的口号，危害了党，葬送了革命。毛泽东同志在革命实践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特点作了具体的分析，在总结南昌起义、广州起义、秋收起义和井冈山斗争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农村包围城市的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指引了中国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这件事又说明了什么呢？同样说明一个真理的认识往往要经过多次实践的检验才能证实或驳倒，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过程，或者说，要经过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直至胜利的反复实践和认识的过程。正因为实践标准是“不确定”的，所以即使经过实践检验为正确的认识，也还要经受实践的检验，才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换句话说，被此时此地的实践证实了的认识也不能把它僵化，而应当在不断发展着的实践中去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它，这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态度。这也是中国革命用鲜血换来的经验，为什么有的同志竟忘了呢？请忘了的同志再读一读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教导：

“中国革命的经验，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经验，对你们许多国家不一定都适用，但可供你们参考。我奉劝诸位，切记不要硬搬中国的经验。任何外国的经验，只能作参考，不能当作教条。一定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本国的具体情况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①这里提出的原则是区分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能否按此原则办理，也是真“高举”和假“高举”的分水岭。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07—308页。

为什么忘？“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笔账不能不算到林彪、“四人帮”的头上。他们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横行，多年来贩卖了一条形而上学的唯心论认识论路线，无视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认为真理是一次完成的，鼓吹什么“顶峰论”，“绝对权威”。毛泽东同志深刻地指出：“凡权威都是相对的。”社会实践中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是无穷的，人的认识的发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也是无穷的。在实践的某一阶段上，出现认识的高峰是可能的，“顶峰”是永远不会有。为了篡党夺权的需要，他们还把肆意宰割、篡改、伪造的马列、毛泽东同志的只言片语当作“最高真理”奉献给人们，要人们“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句句照办”。这就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封闭了科学发展的道路。这种违反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倒行逆施，其为害之甚，流毒之广，绝不可低估。至今，它还象一条幽灵徘徊在某些人的脑际，很有必要来一次思想大扫除，彻底砸烂林彪、“四人帮”套在人们身上的精神枷锁。否则，谈不上什么真正的思想解放。而没有思想的解放，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也是一句空话。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率领的新长征的途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去解决。如果我们没有正确的认识路线作指导，前怕狼，后怕虎，象一个小脚女人，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甚至躺在前人走过的路上睡大觉，那怎么能跟上长征的步伐呢？为什么有的人对已被实践证实了的真理还要经受实践的检验感到是个怪问题，为什么有的人则担心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会贬低理论的作用，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流毒”未清之外，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对实践的标准缺乏辩证的了解，对实践标准既是确定

的又是“不确定”的，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道理，还没有真正掌握的缘故。“因此，对我们的同志，应当进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教育，以便端正思想，善于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克服困难，少犯错误，做好工作，努力奋斗，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的伟大强国，并且帮助世界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人民，完成我们应当担负的国际主义的伟大义务。”①

实践标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包含着绝对性。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是辩证的统一。任何企图否定实践标准的唯心主义不可知论思想是错误的。同样，那种把实践标准视为不变的、凝固的、僵死的形而上学观点也是错误的。“遵循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而遵循着任何其他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②

三

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半个多世纪以来，毛泽东同志在领导中国革命的伟大斗争中，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认识不仅在实践中发生，而且在实践中发展，并且进一步阐明了实践是社会实践。同时，对人类认识的全部规律作了精辟而简明的概括：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改

①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22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4卷第143页。

造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

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发展是十分丰富的。在这里，仅就实践的内容和特点，以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来说一说。

第一，毛泽东同志深刻地阐明了实践的内容和特点。

什么是实践？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无论是唯物论还是唯心论，都不能作出正确的回答。一切唯心主义者都轻视实践，脱离实践，把实践置于认识论之外。旧唯物主义由于它的直观性和它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唯心主义的观点，因而也不能真正了解实践的社会性，不完全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第一次论证了实践是社会实践，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毛泽东同志在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实践的内容和特点，把实践具体化为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解放后，毛泽东同志在反对国内外的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斗争中，再次强调了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三大革命实践中来，并把它提高到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高度来认识。他说：“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①

① 见《人民日报》，1964年7月14日。

祸国殃民的“四人帮”为着篡党夺权的需要，无视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发展，以极左的面目出现，鼓吹阶级斗争可以代替一切，谁想抓生产、搞科学实验，谁就是什么“唯生产力论”、“业务挂帅”、“多纲论”。他们故意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否定和割裂了三大革命运动及其内在联系，根本背离了毛泽东同志的教导。

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①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人们要从事其他活动以前，首先必须解决吃、喝、穿、住的问题。离开了生产活动，人类就不能生存，就谈不上其他的活动。在生产过程中，人们不仅和自然发生关系而且人与人之间要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人们又结成其他的社会关系。因此，其他活动都是由生产活动决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只是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毛泽东同志又说：“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他的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②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社会实践的一个极其重要方面。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社会的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所以，在阶级社会中，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是重要的实践活动，它反过来推动生产实践的发展。

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基础上进行的科学实验，也是

①② 《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2、3页。

极其重要的实践活动。科学技术运用到生产上，作为现实的生产力，就会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变生产面貌，引起人们思想的革命化，推动社会制度的变革。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仍然是缺一不可的。我国的新宪法，反映了亿万人民的心愿，把三大革命运动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新时期的总任务肯定下来，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具体运用；也是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把我国建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由之路。这三项伟大的革命运动是一个整体，都是建设社会主义伟大强国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们虽各有相对的独立性，而且在矛盾统一体中的地位也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但彼此却不能互相代替。当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随着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在社会矛盾中的地位的变化而着重抓其中的某一项是完全可以的。革命党人要引导革命取得彻底的胜利就要善于这样做。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就指出过这一点。列宁说：“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并且为此）就要有更高形式的劳动组织。”^①这里所说的根本任务属于生产斗争的任务。在社会革命进程中，把这一任务提到首位，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人类社会早期曾只存在着生产斗争，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才同时存在着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09页。